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鲤城管〔2021〕109号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 文件审查备案制度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下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局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合理、科学可行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现将《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制度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1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 文件审查备案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本局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规范性文件范围

规范性文件，是指本局依据法定权限，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的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，如：通告、办法、决定等。

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范围：

（一）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免、教育训练、表彰奖励、纪律处分、装备财务等内部事务的命令、决定、工作制度；

（二）请示、报告、会议纪要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程序和技术操作规程；

（三）对具体事项的通报、处理决定，以及转发上一级文件且没有增加实质内容的文件；

（四）其他不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。

二、规范性文件审查决定

（一）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应当经局政策法规股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。

（二）合法性审查应提供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说明。

（三）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：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

容、形式是否合法。主要判断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否超越法定职权；内容是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上级机关有关规定相违背；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协调、衔接；起草工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形式要件是否完备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（四）在审查规范性文件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局政策法规股应提出整改建议，向分管领导报告，督促起草部门整改。

- 1、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相违背的；
- 2、与上级和本级政府及其他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，并有明显错误的；
- 3、不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；
- 4、其他需要改正或者撤销的。

（五）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应提供：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合法性审查所附的材料，并由起草部门负责人在会上作起草介绍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按会议意见修改后，经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。

三、规范性文件备案

规范性文件应于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委区政府备案。承办单位应当提供说明报告，说明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、目的、主要内容，以及政策法规股的审核意见，由局办公室汇总上报。

四、规范性文件施行管理

（一）**公布**。局办公室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局网站、公益广告等相对固定、普遍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。

(二) 施行。规范性文件原则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。公开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，可以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三) 清理。每隔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，清理后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